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342—2014

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

Technical guidelines of energy audit on public institutions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1
5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程序、方法和基本要求	2
5.1 制定方案	2
5.2 信息收集	2
5.3 初步分析	3
5.4 现场工作	3
5.5 分析评价	4
5.6 形成报告	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格式示例	10
参考文献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节能环保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秀英、朱春雁、宋春阳、赵志军、王赓、刘玉龙、白雪、李燕、胡梦婷。

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定义、程序、方法和基本要求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公共机构,其他非财政性质资金支持的、进行社会服务的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

GB/T 16614 企业能量平衡统计方法

GB/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

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8749 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

GB/T 28751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

GB/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

GB/T 30260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166、GB/T 2914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

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质资金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。

3.2

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energy audit on public institutions

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法规和标准,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的检验、核查和分析评价。

3.3

审计期 audit period

审计考察的时间区段。

3.4

基准期 reference period

用于比较分析的某个特定的时间区段。

4 总则

4.1 应依据公共机构所属性质、类型、等级(或规模)以及所处气候分区,突出用能特点,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活动,进行其能源资源利用状况的检验、核查与分析评价。